

农银人寿财富鑫享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风险提示

农银人寿财富鑫享终身寿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人寿财富鑫享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前（不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前，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后，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3）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1.7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终身	一次交清	0 至 65 周岁
	3、5、10 年交	0 至 60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红利、保单贷款、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5、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 红利及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若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合同效力在红利派发日之前因合同解除、责任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当年度红利。

1、本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及其他来源：

- （1）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费差：本年度实际费用率与预定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4）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现金领取；
 - （2）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并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
 - （3）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本公司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交费期间、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及投保年龄，以保单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将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生效，且参加分红。
-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本公司除按条款第 2.4 条规定给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给付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前（不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前，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后，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1.7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若您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我们将以上述第（3）种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3、红利的分配政策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实际费用率、预定费用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四、利益演示

1.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 5 年，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4330 元，并选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红利领取方式。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合计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计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现金价值合计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计
1	40	10,000	10,000	44,330	2,261	16,000	-	-	2,261	16,000	106	106	2,368	16,107
2	41	10,000	20,000	45,106	5,807	28,000	-	-	5,807	28,000	220	326	6,142	28,335
3	42	10,000	30,000	45,895	10,861	42,000	-	-	10,861	42,000	333	660	11,550	42,690
4	43	10,000	40,000	46,698	18,308	56,000	-	-	18,308	56,000	446	1,106	19,484	57,176
5	44	10,000	50,000	47,516	34,045	70,000	-	-	34,045	70,000	558	1,664	35,846	71,801
6	45	0	50,000	48,347	42,291	70,000	-	-	42,291	70,000	565	2,229	44,743	72,452
7	46	0	50,000	49,193	50,536	70,000	-	-	50,536	70,000	571	2,800	53,672	73,136
8	47	0	50,000	50,054	51,334	70,000	-	-	51,334	70,000	577	3,377	55,180	73,846
9	48	0	50,000	50,930	52,176	70,000	-	-	52,176	70,000	583	3,960	56,766	74,590
10	49	0	50,000	51,821	53,019	70,000	-	-	53,019	70,000	589	4,549	58,387	75,368
20	59	0	50,000	61,638	62,284	70,000	-	-	62,284	70,000	657	10,810	77,450	85,166
30	69	0	50,000	73,316	73,987	73,987	-	-	73,987	73,987	739	17,820	103,728	103,728
40	79	0	50,000	87,205	87,995	87,995	-	-	87,995	87,995	833	25,721	139,050	139,050
50	89	0	50,000	103,725	104,663	104,663	-	-	104,663	104,663	939	34,626	186,415	186,415
60	99	0	50,000	123,375	124,479	124,479	-	-	124,479	124,479	1,059	44,664	249,895	249,895
65	104	0	50,000	134,555	135,738	135,738	-	-	135,738	135,738	1,124	50,151	289,302	289,302

温馨提示：

- ①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②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③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④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保险金额：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首个保单年度系数为 1，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系数为 $(1+1.7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 ⑤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⑥上述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合计”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交清增额现金价值之和。
- ⑦上述利益演示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计”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与交清增额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和。
- ⑧上述利益演示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 ⑨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2.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 5 年，保险期间为终身，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4330 元，并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对应的年度保 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 对应的现金价 值	基本保险金额 对应的身故或 全残保险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40	10,000	10,000	44,330	2,261	16,000	—	107	—	107
2	41	10,000	20,000	45,106	5,807	28,000	—	225	—	334
3	42	10,000	30,000	45,895	10,861	42,000	—	344	—	684
4	43	10,000	40,000	46,698	18,308	56,000	—	466	—	1,162
5	44	10,000	50,000	47,516	34,045	70,000	—	589	—	1,772
6	45	0	50,000	48,347	42,291	70,000	—	599	—	2,402
7	46	0	50,000	49,193	50,536	70,000	—	609	—	3,053
8	47	0	50,000	50,054	51,334	70,000	—	619	—	3,725
9	48	0	50,000	50,930	52,176	70,000	—	629	—	4,420

10	49	0	50,000	51,821	53,019	70,000	-	639	-	5,136
20	59	0	50,000	61,638	62,284	70,000	-	750	-	13,657
30	69	0	50,000	73,316	73,987	73,987	-	891	-	25,152
40	79	0	50,000	87,205	87,995	87,995	-	1,059	-	40,510
50	89	0	50,000	103,725	104,663	104,663	-	1,260	-	60,785
60	99	0	50,000	123,375	124,479	124,479	-	1,499	-	87,287
65	104	0	50,000	134,555	135,738	135,738	-	1,634	-	103,367

温馨提示：

- ①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②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③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④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保险金额：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首个保单年度系数为 1，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系数为 $(1+1.7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 ⑤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⑥上述利益演示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 ⑦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六、信息披露

- 1、 您可以下载“农银人寿”APP、关注“农银人寿”微信公众号或拨打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81 或 40077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新单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通过您投保时预留的信息，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您是否收到保险合同并亲笔签收回执；
 - D.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并签名；
 - E.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相关规定；
 - F.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有损失；
 - G. 您是否了解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H.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